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4-16-324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6] 527 号

关于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

你单位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的《嘉定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位于嘉定区北大街 271 号对原校区进行改扩建, 拆除建筑面积 18689 平方米, 保留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 26904 平方米, 共设 40 个班, 包含教学楼、综合楼、体育楼及相应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总投资约 1413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 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使用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落实雨、污分流; 运行中产生的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厨房油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规定的限值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地下车库应按照通风排气设施，出入口和排气口与敏感目标的间距应大于8-10米；地下车库废气排气口的设置应在地面2.5米以上高度。

6、应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落实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加快绿色工地创建，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根据本市空气重污染预防级别，分别响应各项强制性措施。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应将环保措施向施工单位明确，开展工程环境监理；施工期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事先申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镇街道环保办、同济大学

